关于进一步支持天开西青园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送审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天津市促进天开高教科创园发展条例》，高标准建设天开西青园，持续提升优质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化水平，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结合区域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设立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天开西青园建设运营、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企业发展、人才引进等。专项资金由区财政负担，每年额度为2亿元。

二、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围绕天开西青园产业定位，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类基金的设立，扶持优质科创企业，助力企业发展壮大。

三、升级“西翼金种子计划”。实施“金种子、金苗、金果”梯度培育计划，对经过“一推荐双把关”机制筛选出的“金种子”，给予最高50万元的股权投资和50万元无偿“助苗”资金支持，并在“金种子”基地内提供一定面积的空间载体。对经培育达到的“金苗”“金果”，分别再给予最高150万元、450万元的股权投资。

四、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连续两年自主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园区企业，按照其研发费用增长额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五、支持企业融资贷款。对通过融资担保方式获得信贷支持的园区企业，按照担保费用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万元。对利用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贷款的园区企业，按照当年贷款金额的2%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万元，补贴金额不超过所涉及的贷款利息总额。

六、支持企业加大设备投资。对生产设备实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园区企业，按当年生产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七、支持医药企业产业化。对获得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首次实现产业化的园区企业，按照单个产品首次实现产业化起一年内其销售收入的2%给予一次性支持，每个产品最高200万元、3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600万元，其中对于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三类创新医疗器械，先期给予企业50万元的支持。对获得一类创新药、二类改良新药并首次实现产业化的园区企业，按照单个产品首次实现产业化起一年内其销售收入的2%给予一次性支持，每个产品最高2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0万元。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天开西青园内注册的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入驻企业，由天开西青园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和执行，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与本政策属于同一事项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